

积极宣传市场经济法律法规 善始善终完成“二五”普法任务

○ 司法部副部长 肖建章

“二五”普法以来,财政系统一直把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摆在财政法制建设的重要位置,有力地推动了财政系统的专业法学习,使财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当前财政法制建设步伐明显加快,陆续修改、出台了一大批财政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如注册会计师法,企业财务通则、企业会计准则,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、会计法以及税收的几个条例。今年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预算法》,是我国财政法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,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立法的重要成果。财政部门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部门,对经济的健康发展负有重要责任,加快财税法制建设的进程,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,使财税管理尽快走上法制化的轨道,对全国法制工作及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,意义十分重大。

今年是“二五”普法的第四个年头,纵观“二五”普法这几年的进程,进展是顺利的,发展是健康的。尤其是在去年全国专业法学习经验交流会议之后,各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,坚持以宪法为核心,以专业法为重点,推进学用结合、依法治理,加大了宣传教育的力度,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在这方面,财政部门是搞得好的单位之一,首先是领导对“二五”普法非常重视,其次是职能部门工作得力,使普法工作进行得扎实、有效。

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,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,把有关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、建立

现代企业制度、鼓励平等竞争、保证市场的统一、开放及实现国家有效的宏观调控的法律知识交给亿万干部群众,帮助他们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和市场经济法制观念,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新的和非常重要的任务。我们既要善始善终地完成“二五”普法的学习任务,又要加大力度宣传好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,并着手考虑“二五”普法的总结验收工作,任务是相当繁重的。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加快立法进程的形势下,对法制宣传教育和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李鹏总理前不久在为《中国法学》创刊十周年的题词中,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,全体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依法行政,坚持纠正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,以维护法律尊严。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懂法,模范地遵守法律,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各种事务。

今年是我国改革关键的一年,财政税收体制是我国当前改革的重点。为了保证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,国家制定了一批新的法律、法规,广泛宣传这些法律法规,在全社会形成自觉遵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意识,对于保证财政税收体制改革顺利进行,乃至对全国的整体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大力支持财政法制工作,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加大向社会宣传的力度,把事关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财税法律知识及时、准确、通俗地向社会宣传,使公民、法人和各种组织熟悉、遵守财税法律、法规,切实保障财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。